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7,321 千元，扣除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732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0,724 千元，扣除 2021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499,992 千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85,321 千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